证券代码: 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大洋泊车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大洋泊车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
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以潍坊大洋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司以潍坊大洋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2620918N。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住 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 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 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补偿等形式,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拟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拟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方式;
- (二)做市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 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应遵循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公司 公开转让,应遵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 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 公司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这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 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 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 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 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一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 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 购买或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 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 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 购买或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 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 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 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 本总额的 1/3 时; 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 公司童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 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他 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 东。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召集人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 规定股东大会的催告程序。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采用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股东会 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召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股 东会通知中规定股东会的催告程序。 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可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 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连续持股 180 日且 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或连续持股 180 日且占普通股总股份百 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 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 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 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 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 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 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 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 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 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通知股东或公告,通知或公告中应列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 当至少具有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 相匹配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 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 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 相关业务管理经验及专业能力和知识 水平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 董事会进行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 连续性,公司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 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 一,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法律、法 规规定必须予以更换的除外;如因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辞职、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 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补 选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 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 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 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 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 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 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 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 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 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 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丨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 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 受托人:

(七) 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 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 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 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 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 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 责任: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 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 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 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 行讨论、评估;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在发生董事会认为的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法律、法规未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二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在发生董事会认为的公司 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 法律法规未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 (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 通知时限为:至少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 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 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 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在保障董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 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于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	员。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 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 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 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 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 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取股利分配的方式以及以 现金分配利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 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 金利润分配。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取股利分配的方式以及以 现金分配利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 会拟定,报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 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 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 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 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

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 会秘书空缺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 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连续持股 180 日且占普通股总股份 3%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